



## 鍵盤戰線就國歌法之建議書

### 國歌法窒礙創作自由

《國歌法》一旦通過，禁止市民在公共場合以中國國歌作為二次創作素材，勢必扼殺香港人的創作與言論自由。而中國國歌旋律作二次創作的改歌，土生土長的香港人都應該耳熟能詳，幾乎是香港的傳統習俗。禁止以中國國歌作二次創作用途顯然會窒礙創作自由，扼殺香港賴以成功的創意產業。

### 國歌法箝制言論自由

《國歌法》亦必定會引起寒蟬效應，箝制言論自由。政府雖然表示「唔係故意挑戰，根本唔需要擔心」，但鍵盤戰線認為政府通過法例，只會令市民因擔心要負上法律責任而噤聲，不對中國國歌甚至與中國相關之事作出任何形式的評論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作為中國的代表物之一，作評論之用甚至改編用作抒發對其主體的不滿乃合情合理之事，並不應以立法規管相關的言論自由。另外，所謂「歪曲」、「貶損」並無客觀標準，最後都需由法官判斷，但對於一般市民而言，單是面對上庭的壓力已經超出可承受的範圍。通過《國歌法》只是暗渡陳倉通過廿三條，賦予政府權力將香港人以言入罪無異。

鍵盤戰線亦認為所謂「愛國」，不可能以法例強加於香港人身上，愛國並非用「拉人坐監」就可以做到的事。「愛國」乃發至內心的國家認同，而非因為害怕被檢控、負上刑責所以說「愛國」。如若香港人因不認同中國政府乃至中國人的價值觀而不愛國，政府強行以法例威迫香港人「愛國」只會弄巧反拙，將香港人更加趨向分離。

### 國歌法執行細節不清

所有現行相關文件中，均無提及國歌法之執行細節。到底負責執行國歌法的責任誰屬，政府從來未有清楚交代。政府一直未能給予肯定答覆，到底是警方負責執行《國歌法》還是有其他執法部門將會執行相關法例。政府亦一直含糊其詞，沒有正面回應執法部門會主動執法抑或受到相關投訴才執法。當政府連基本的執法細節都未能準確告知議員及市民，卻已經急不及待將法例放上立法會審議，實屬失職。鍵盤戰線希望政府澄清執法責任誰屬以及執法的程序細節，以供議員及公眾參考。

### 「公眾地方」定義含糊不清

另外，相關法例提及不容許在「公眾地方」對國歌進行改編，到底互聯網是否屬於「公眾地方」，仍然眾說紛紜，政府理應先澄清公共空間的定義再去到討論執行細節。香港曾經有幾個不同案例，分別在不同情況下指出互聯網屬於或者不屬於公共空間，政府在未有清晰仔細討論的情況下就將草案貿貿然放上立法會，做法令人憂慮。港人常用的社交媒體到底是否屬於「公眾地方」？網上討論區又是否屬於「公眾地方」？政府根本欠缺對互聯網的理解，胡亂用法例規管網上言論自由，一方面不切實際，另一方面更是危害香港之言論自由。



這亦引申出另一問題，到底在私人空間內對國歌進行改編，被意外錄下，並遭到放上上互聯網，是否有構成違反國歌法？這樣亦會變相造成噤聲效果，市民因害怕被對方舉報而默不作聲，造成寒蟬效應。抑或政府是想鼓勵市民之間互相舉報，以收人人自危不發一言之效？

###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、網上服務供應商之責任

執行細節不清亦引起另一問題，到底ISP和OSP有沒有責任執行國歌法？如果其需要負上責任，政府有會否為其制定安全港豁免以保障業界利益？在相關文件當中，政府並無提及ISP和OSP有否協作執法的責任。在現實上，如果網上平台出現相關內容，網上服務供應商如果未有主動即時將相關內容移除，可能亦須負上刑責。但是，這種做法明顯是鼓勵網上服務供應商須用戶發佈的內容作出審查，明顯會危害香港人的言論自由，亦會令網上的資訊越趨不流通。

### 相關技術細節

政府在在相關文件上亦未有處理執法的技術細節。

鍵盤戰線有以下疑問，如果相關內容來自國外伺服器，執法部門會否要求site-blocking或者移除內容（content removal）？如果相關國歌的內容被放上海外伺服器，政府會否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封鎖相關網站？另外，政府又會否要求海外網絡服務供應商移除相關內容？

技術層面上，發放有關超連結是否亦構成干犯國歌法亦是未知之數。在社交網站上分享連接至有關作品的超連結，並不構成公眾傳播，亦不應該被視為違法。美國案件Perfect 10, Inc. v. Amazon.com, Inc., 508 F.3d 1146 (9th Cir. 2007) 已裁定 Google 提供的圖像鏈結非侵犯版權行為，超連結作為文字而非圖像或者影片，並沒有令相關內容出現於用家的電腦上，只是給予瀏覽器只是出內容的所在地，再由瀏覽器直接與儲存該內容的電腦作聯繫，導致相關內容出現在用戶電腦上。鍵盤戰線要求政府盡快澄清發放超連結是否屬於違法行為，當局必須清晰界定「公眾傳播」的定義，清楚列明豁免網上分享（包括轉載超連結等）。

### 小結

鍵盤戰線認為是次國歌法立法問題重重，通過立法後只會破壞言論自由、扼殺創意自主。因此，我們強烈要求當局應在正式遞交法案前作廣泛公眾諮詢，以凝聚社會共識，免致加劇撕裂，亦希望所有民主派議員阻止惡法通過。





